

附1-3:

大理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18年度)

编制单位: 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: 2120484

项目名称		2017年“一水两污”项目专项经费补助		
所属专项				
州级主管部门	大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市财政对应科室	经建科	
市级主管部门	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具体实施单位	湾桥镇、喜洲镇、双廊镇、挖色镇、环湖截污工程(二期)指挥部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421		
	其中: 财政资金	421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目标1: 加快提升我市人居环境工作, 推进“一水两污”设施项目建设步伐。 目标2: 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, 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。			
年度目标	目标1: 立足本职, 结合我局负责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作职能职责, 全力推进村镇基础设施建设顺利完成。 目标2: 统筹协调各项基础设施建设, 避免重复投资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按照规划完成云南省大理州市域范围内“一水两污”项目建设任务。	全部完成, 2; 未完成, 0
			指标2: 完成规划等前期工作。	全部完成, 3; 未完成, 0
			指标3: 完成“一水两污”供水、垃圾、污水共计22个项目。	全部完成, 5; 未完成, 0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各项目完成后正常投入运营。	有效运行, 10; 建成但不能有效运行, 6-8; 不能运行, 0
			指标2: 各项目依法依规程序建设完成, 严格落实法人制、招投标制、合同制和工程监理制。	全部完成, 10; 完成工作任务的80%以上, 6-8; 完成工作量的80%以下: 0
			时效指标	指标1: 到2018年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基本全覆盖。
	指标2: 到2020年全市市域乡镇自来水供水设施和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。	全覆盖, 15; 完成工作任务的80%以上, 10-12; 完成工作量的80%以下: 0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提升大理市城乡人居环境环境质量。	人居环境环境明显改善: 10; 人居环境环境略有改善: 6-8; 人居环境环境未有改善: 2-3, 人居环境环境恶化: 0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 按照规划供水需求量、污水处理率及垃圾处理率分别达标	达标: 5, 未达标: 0
			指标2: 城乡人居环境转好。	生态环境质量变好: 15, 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: 10-12, 生态环境质量变差: 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。	明显改善: 5; 未改善: 0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的满意情况。	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: 5, 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不满意: 0	
单位负责人: 李学忠		填报人: 李娇蕊		